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